

证券代码：870900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治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99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事宜》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9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宜需由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因此关联股东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和高国成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